

2016 丙申年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每日养老资讯



中国养老网主办

2016-3-17

目 录

养老视点	4
香港：社会办院政府买位 全民退保仍未破解.....	4
四川：巴中市六项举措提升老年人关爱服务水平.....	6
四川：成都市召开老龄工作委员会全委会.....	7
江西：将落实养老、医疗等同城同待遇.....	8
江苏：南京养老院推新服务——可“短期寄养”老人.....	8
中国正面临养老困局 政府该如何迎接老龄化挑战.....	10
【全国两会地方谈】养老护老，更要“善解”.....	10
平安养老积极运用险资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11
政策法规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全文）.....	14
养老类型	23
山东：临淄区公建养老机构市场化运营迈出第一步.....	23
三问养老产业：不少人认为养老院工作不体面.....	23
养老产业	25
养老服务业及养老地产发展趋势分析.....	25
智慧养老	27
智慧养老 西宁老年人“大礼包”再升级.....	27
养老培训	28
全国政协委员杨文：“一专二转”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28
老年大学	29
四川：石棉县老年学子喜迎第 28 学期开学典礼.....	29
浙江：青田县完成老年电大实体化登记.....	29
养老地产	30
养老地产不可急功近利.....	30
养老金融	31
贵州银行威宁支行推行“社保养老贷款”.....	31
社会保障	32
文汇报：加快建设新型社会保障体系.....	32
中国养老困局：城乡老人退休金差别明显 相差 22.5 倍.....	33
国际交流	35

新西兰最大的养老院最牛的商业模式 !	35
<u>关于我们</u>	<u>39</u>
<u>联系我们</u>	<u>41</u>

养老视点

香港：社会办院政府买位 全民退保仍未破解

【摘要】：香港松龄护老院集团以“爱老如亲”为理念，为老年人提供贴心专业的服务。创办于 1989 年的松龄护老院集团，9 所院舍都列入政府买位院舍，集团共有 1200 个床位，400 多名员工，人手相当充足，政府评估为甲级买位院舍。



香港松龄护老院集团以“爱老如亲”为理念，为老年人提供贴心专业的服务。



香港文化村专业护理安老院为老人庆祝父亲节。

有统计显示，香港 65 岁以上老人只有 4%愿住养老院，但实际 6.8%住进去了，远高于发达国家 3%—5%的比例。主要原因是老人不想给子女增加负担，而且香港养老产业比较发达。全港共有 700 多

家养老院舍，遍布港九新界离岛，共提供宿位 7 万多个。

文化村专业护理安老院就设在西环昌宁大厦的一楼、二楼，属于中高档，功能类似疗养院，里面设施齐全，环境整洁，现住 80 位老人，日常生活大多需协助。为了居住的私密性，有限的空间被隔成每人一间的小房，墙上贴了亲人的照片。住的面积不大，但该有的都有，包括医疗床、电视、电话，有无线网络、24 小时冷暖空调。记者看到，两位拄杖老人在大厅交流康复技巧，有护士正给一位轮椅上的老人鼻饲。曾任护士的院长萧映霞告诉记者：“公立医院常派医生（访问医生）来巡诊，我们每周再请私家医生上门看病，老人有急病，职员也会带去医院。还有，这里吃得好，少吃多餐，每天 5 顿，多了下午茶和宵夜哩！”

香港养老院舍一般规模不大，床位少的 20 多张，多的几百张。“文化村”收费每月 1 万港元左右，根据每位老人不同的照顾需求而定。相对于香港高房租，这个收费不算高。该院由一家文化科技企业兴办，老板有服务社会的情怀，办院不以营利为目的。萧映霞说：“这里是老板的自有物业，收费才能集中用在提升服务上。如果租房办院，成本要高很多！”

社会办院 政府买位

“文化村”是社会力量办院舍的一个缩影。香港慈善机构、企业和人士关心老人福利，对养老事业的参与度相当高，大大分担了社会安老之责。

历史悠久的东华三院，在开办 20 余家护理、护养安老院之余，积极服务“居家老人”，在全港各区资助开办长者中心等。另一老牌慈善团体保良局，辖下有 12 家安老院舍，还办了多所长者支持中心、日间护理中心。不少私人捐建的安老院舍，以捐助人的姓名直接命名，例如戴东培护理安老院、郭罗桂珍护老院等。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会、救世军、邻舍辅导会、博爱医院等各有数家安老院，提供政府资助宿位，供经济能力较低的老人优先使用。

社会参与并不意味着政府的缺位。事实上香港政府对安老服务投入很大，管理到位。社会福利署一年的安老服务预算是 66 亿多港元，而且拨款占比逐年上升。

政府资助如何实施？通常是批出地皮并负责建设，再以合约形式外包给机构负责日常运营，政府为符合条件入住的每位老人提供大约每月 1 万港元的补贴，个人只需支付 1000 多港元。申请者需全港统一排队。由于宿位供不应求，排队达 3 年之久。

1998 年开始，香港政府向私营院舍购买部分床位，同时促使私营院舍提升服务素质。一所养老院如果 30%由政府买位，另 70%自营床位也必须按较高标准来运营管理。老人要住买位院舍，也需排队。

创办于 1989 年的松龄护老院集团，9 所院舍都列入政府买位院舍，集团共有 1200 个床位，400 多名员工，人手相当充足，政府评估为甲级买位院舍。

香港民间如何申办养老院？牌照的审批和监管由社福署负责。条例规定具体明确，对楼宇面积、防火通道、设备等硬件要求很细，建材要防火，连房屋采光都有要求；人手方面，职员与住者的比例、需配备多少注册护士与社工，规定很严。对合规的开办申请，1 至 3 个月内发牌照。之后经常被巡查，达标的才能续牌。

养老院收费，平均每月七八千港元，各类院舍各有不同。提供养老院配对中介服务的“长者家”负责人表示，全港养老院收费 4000 至 2 万港元不等，贫困老人可申请政府综援（综合社会保障援助金）来交院费，综援分不同等级，从 4000 多到 7000 港元不等，最高额的是伤残老人。不同老人进入同一院舍，收费也不同，这要看护理程度和床位等级。

香港政府对院舍进行精细管理。什么人可优先住进政府资助的院舍？十几年来香港采用国际认可的“长者健康及家居护理评估”工具，由专业评估员全面评估，使有限的资源用到最迫切的老人身上。2003 年 11 月起，实施长期护理服务“中央轮候册”，经登记和评估的老人，由社会福利署统一编配服务资源，包括进哪家院舍，住何等床位。

居家养老 精准服务

香港的安老政策“以居家养老为本，院舍照顾为后援”。全港 65 岁以上的老人约 110 万，大部分选择在熟悉的家中安度晚年。为做好服务，香港政府想了许多办法，服务模式在实践中愈发成熟。

长者中心被称为居家老人们的“第二个家”。记者来到位于西营盘的西园长者中心，这里经常举办丰富的班组活动、社交联谊，还有不定期的理发、体检、一日游等，都引来“老宝贝们”争相报名。638 名登记会员中，半数 80 岁以上。经理黄美施说：“老人对这里的归属感非常强烈，有位 100 岁的婆婆天天都过来‘打卡报到’呢！”

类似的长者中心，香港共有 200 多家，它们受社会福利署全资津贴。西园提供的 9 项服务中，最有特色的是外展服务。黄美施介绍说，西园正通过外展服务发掘“隐蔽老人”（指与社会隔离、有需要时不会主动寻求协助的老人，多数为独居）。中心义工或经熟识老友介绍、或经“街站”宣传，逐一接触这些老人，先与他们简单交流、建立互信，再以电话或家访形式，协助处理一些简单生活事务，最后帮助他们走出家门，参加活动，拓展社交。

西园组织有专才的老人服务老人，很多义工也是老人。正在教舞蹈的导师就是一位 15 年的“老义工”，中心还有“针织婆婆”“太极婆婆”和“体操婆婆”等。

社会福利署还开设长者支持服务队、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日间暂托服务中心等，悉心照料“居家老人”。香港 70 岁以上的老人，可领取由政府资助的“长者医疗券”，每人每年 2000 元，用于身体检查、护理及康复等。还有一项试验计划，低收入家庭护老者每月照顾老人满 80 小时，可获发 2000 港元生活津贴。

香港养老产业的另一招是人员专业化，目前从业者约 3 万人，其中专业的社会工作人员（社工）约有一半。社工是接受过专业训练的注册人员，服务专精，收入还不错，社会认同度比较高。

全民退保 仍未破解

香港养老存在一个最大的未解难题，就是绝大多数人没有固定的退休金。

2000 年起，特区政府主导建立了强制性公积金制度，全港雇主和雇员必须各自缴纳每月工资的 5%，存入个人户头中交给第三方基金公司打理，到 65 岁法定退休年龄时，一次性支取本利。过去香港公务员有相伴终身的退休金（长俸），现在公务员也已纳入强积金计划。

香港政府的养老开支，目前主要用在综援、老人津贴上，在整体财政收入中占比不算大，没有背上长期大范围发放退休金的重负，但同时也导致养老福利的整体水平仍较低。

现实中，大比例的港人养老积蓄严重不足。许多老人七八十岁仍要坚持工作来养活自己。在香港街头，经常可遇到退而不休的老人。保安、销售、清洁工、洗碗工、出租车司机等，老年人尤其多。记者住所的物业管理员，5 人都 60 岁以上，他们十分敬业，服务礼貌周到。有的住在深圳，每天上班需转几次车，终年来回奔波。

近期香港围绕建立全民退休保障的讨论，争议很大。有专家指出，虽然强制性公积金制度的保障并不充分，但避免了政府的巨大财政支出，而许多西方国家陷入福利陷阱，不得不推出延后退休年龄、增税等措施。香港地方小，不具备大幅增税的条件。全民退保虽然好，也是努力方向，但目前政府有顾虑，整个香港社会是否愿意为提高福利而增加税收，尚无共识，还需从长计议。

（来源：人民日报）

中国养老网

四川：巴中市六项举措提升老年人关爱服务水平

一是强化老年人扶贫惠老。大力开展贫困老人结对帮扶精准扶贫，扎实推进老年科技、产业扶贫。进一步完善养老医疗保险和社会救助等惠老配套政策，全面落实 80 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全面提升老年人各类优待水平。

二是强化老年人医养保健。切实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全市卫生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推进老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点建设和医养融合型养老机构发展，免费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全面提升医疗保健服务质量，逐步实现健康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

三是强化森林康养产业发展。依托巴中森林覆盖率高的生态优势，大力推进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与森林康养有机结合，建成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全面发展的信息服务网络，壮大森林康养产业，打造高端养老服务项目，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四是强化老年人维权服务。建立健全老年人诉讼制度和法律援助制度，开辟基层老年维权绿色通道，加大涉老案件处理力度，实行电话、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为高龄、失能老人等提供便利，提升老年人法律服务质量。

五是强化老年人精神慰藉。建立健全市、县、乡、村四级老年协会，科学规划城镇老年活动场所，分类指导开展老人教育健身文娱活动，优化基层老年协会会员开展“1+N”巡访活动，即：1 名会员巡查、问候和关怀 5 至 10 名留守空巢老人，切实满足多层次的老年人精神需求。

六是强化工作督促考核。切实把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列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实行一年一考核、三年一评估的考评机制，优先解决老年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老年人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切实增加获得感、幸福感。

（来源：巴中市民政局）

中国养老网

四川：成都市召开老龄工作委员会全委会

2016 年 3 月 14 日下午，2016 年成都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全委会在市委机关小礼堂召开。市老龄委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各区(市)县老龄委负责同志以及省、市部分新闻媒体参加了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市老龄委主任谢瑞武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老龄委副主任覃文林主持了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和市领导有关老龄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总结了 2015 年全市老龄工作，安排部署了 2016 年全市老龄工作任务，对创建四川省第四轮敬老模范县(市、区)认定的单位颁发了奖牌，对《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再次进行了意见征求。

谢瑞武指出，“十二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市以改革创新，加强制度建设为龙头，全方位推进老龄工作，全市老龄事业健康发展，成效明显。

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和区(市)县要正确认识老龄事业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突出重点，精心编制我市老龄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大养老服务业供给侧改革；积极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法治化进程；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老年优待工作；强化全社会孝亲敬老氛围营造；加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基层老协组织建设和工作保障，推动我市老龄事业发展迈上新的台阶，为我市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和初步建成国际性区域中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

（来源：成都市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江西：将落实养老、医疗等同城同待遇

就业、住房、教育、养老、医疗等方面落实同城同待遇；培育建设南昌大都市区、九江都市区、赣州都市区；加快铁路、公路、航空、港口建设……16 日，从江西省住建厅获悉，江西省印发了《江西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评价报告》，该报告对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提出六条政策建议。

《报告》中提出，将促进江西 600 万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改造约 270 万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 and 城中村、引导约 600 万人就地城镇化实施方案，实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建立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既有合法权益延续机制，着力在就业、住房、教育、养老、医疗等方面全面落实同城同待遇，引导农民放心进城落户。

以环鄱阳湖生态城市群为主体，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和建设；以南昌、九江、赣州为支撑，培育建设南昌大都市区、九江都市区、赣州都市区。壮大区域性中心城市综合实力，加快县城发展，把有条件的县城和重点镇发展成为小城市。全面推行市县“多规合一”，实现“一张蓝图”管控城乡空间。提高规划质量，尊重自然格局，把山、河、林、湖等生态元素融入城镇建设，使山水城融为一体。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逐步消除城乡户籍壁垒。推广 PPP 融资模式，逐步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资金保障机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推进鹰潭市、樟树市及部分重点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大力推进省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加快推动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城市综合执法。健全城市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基础建设，扩大社会参与，进一步增强应急能力，保障城市安全。

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航空、港口建设，重点突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都市区内城际快速路、高速公路和轨道交通建设。强化城市供水、供电、污水、燃气、防洪排涝、污泥处置、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完善配套设施。

划定大中城市建设用地边界和城镇开发边界，大力发展绿色建筑，运用先进节能技术，使用绿色环保材料。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海绵城市建设，抓好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扩大绿色空间，积极创建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推动建筑屋顶绿化，让自然环境与城市建设有机结合，打造富有特色魅力、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城市。

推进 120 个中心镇建设，促进镇村联动发展。加强农村新建住宅统一规划，进一步规范农民建房管理。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大力开展新农村、和谐秀美乡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环境集中整治，抓好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和改厕力度，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来源：人民网）

中国养老网

江苏：南京养老院推新服务——可“短期寄养”老人

父母年迈，子女要出差甚至出国一趟放心不下，怎么办？针对类似需求，南京有养老机构近期尝试性推出“短期寄养”服务，为老人、子女解决燃眉之急。

“在这儿住也有家的感觉，要是想回家看看走十几分钟就到了。”昨天，在南京悦华安养老院，82 岁的王善良老人微笑着对记者说。

王善良说，他住在离悦华安养老院不远的旭光里社区，几个子女很孝顺，但都很忙，“近期不凑巧，儿女出国的出国，出差的出差，我和老伴李美玲两个人在家孩子们又担心，正好养老院有这么一项服务，我们就搬过来短期居住，多好！”

悦华安养老院位于秦淮区秦淮街道，有 100 多张床位，还有为社区老人服务的日间照料服务中心。记者看到，王善良夫妇居住的房间虽然不大，但服务设施齐全，配有卫生间、空调，布置得像家一样，很温馨。在不大的休闲空间里，按摩椅、康复理疗设备等一应俱全。

悦华安养老院院长黄桂华介绍，按照民政部门的要求，安养老院的定位介于护理院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之间，采取小区嵌入式设置，并辐射周边社区。子女若出国、出差，不放心在家的父母，都可以选择在此“短期寄养”。这里还有专业的康复护理团队，高龄、独居老人意外受伤，出院后也可以选择在这里进行康复。

据了解，该养老院自今年年初推出“短期寄养”服务以来，已有十多名老人前来临时居住，短的三五天，长的一直住到现在。

子女们喜欢，养老院表示“不赚钱”

截至目前，我市仅有悦华安养老院、朗诗颐家小站等少数几家养老机构推出“短期寄养”服务，收费标准是在综合评估老人的健康状态、入住天数后综合测算，每位老人平均每天收费 100 元至 200 元不等。

多名“短期寄养”老人的子女均对记者表示，非常欢迎这样的养老院。

“有些居家老人情感上不愿长期入住养老院，短期入住是个不错的选择。”市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处处长周新华说，“短期寄养”让老人在不离开社区熟悉环境的前提下享受专业化的养老服务，还缓解了家庭照料的压力。

这种“短期寄养”服务能盈利吗？对于记者的疑问，黄桂华表示，“短期寄养”的老人与常住养老院的老人一样，各项相关服务并没有打折，护工、厨师一个都不少，目前并不赚钱。

“我们希望借助这项特殊服务，把养老院的影响力辐射到居家养老群体，如果有更多的人接受应该会产生利润。”黄桂华说。

推广有难度，主城区空床位难寻

在业内人士看来，“短期寄养”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的融合，形式灵活，方便运作，但也有其“先天不足”之处，最主要的是受床位限制。特别是在主城区，养老机构大多“一床难求”，这给“短期寄养”的普遍推广带来了难度。

“‘短期寄养’这项服务的推广，需要与遍布社区的居家养老服务点结合。”周新华表示，像上规模的养老机构，可为居家养老提供专业服务和支撑，覆盖从自理老人到重度失能失智老人全人群，可提供照护预防、居家安养、日间照料、短期寄养、喘息服务、长期托养等全梯度服务，发挥家门口养老院的养老枢纽站作用。

据悉，今年我市将建成 1200 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这意味着，无论是主城还是郊区，所有社区将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点的全覆盖。

对此，秦淮区老龄办主任曹金海介绍，今年该区将因地制宜，盘活资源，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支点，依托辖区机构养老资源优势，在各个街道建区域性养老枢纽站，发挥养老机构的辐射带动作用，为周边社区居民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形成“机构为核心、居家为基础、智能为工具、创新为特色、服务为根本”的区域养老“1+N”新格局。

(来源：人民网江苏视窗)

中国养老网

中国正面临养老困局 政府该如何迎接老龄化挑战

一边是迅速增加的老年人口，一边是持续净减少的劳动年龄人口，中国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养老困局。《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报告》就刻画了这样一幅图画：世界最大的老龄群体正在以不同形式度过他们的老年。疾病、孤独、服务缺失、经济压力都是影响他们老年生活质量的因素。

《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报告》由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联合完成。调查包括老年人个体特征、健康状况、经济状况、老年参与、养老资源、养老安排等六个方面。全国 28 个省市的 11511 位老人接受了调查。

调查显示，约有四分之三的老人自报患有慢性疾病，高血压、心脏病、颈腰椎病是最常见的几项慢性病。

中国女性的预期寿命为 77.4 岁，比男性高五岁。一般观念认为女性寿命更长，比男性更健康。实际上，调查显示，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无论是轻度失能还是严重失能，女性的比例都高于男性。这也给正在拼搏的“女汉子”们敲了一记警钟，注重健康有必要从现在开始。

调查表明，良好的受教育情况有助于缓解认知老化的情况。低教育组认知得分下降的拐点发生在 65-69 岁，高教育组则发生在 80-84 岁。此外，随着受教育水平的上升，老年人抑郁得分逐渐下降。

城乡差别在老年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清楚显示，尤其是在经济收入上。以养老金为例，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金平均每月 3174.69 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为 2400.22 元，城镇居民基本养老金为 1387.2 元，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为 141.21 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金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平均水平的 22.5 倍。

从住房上来看，85%的老年人有一套以上房子，其中 78%有一套，6%有两套，1%有三套以上。尽管这一指标上仍然存在城乡差异，城市老年人的住房拥有率高于农村，但是差距与养老金差距相比并不算悬殊。87.75%的城市老人拥有住房，而 79.97%的农村老年人拥有自己的住房。值得关注的是，城市房屋的价格远远高于农村。这就使得城乡老年人的财产差距出现更加巨大的差异。

由于规模越来越小型化，家庭养老功能已经非常弱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对于中国应对养老困局至关重要。调查显示，老年人虽然对社区养老服务的需求很大，但是真正享受到的养老服务却非常有限，农村这一状况尤为突出。

根据预测，到 2050 年，中国老年人占总人口比例将超过 30%。如何应付养老挑战将是未来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无法逃避的问题。

(来源：一财网)

中国养老网

【全国两会地方谈】养老护老，更要“善解”

有统计显示，香港 65 岁以上老人只有 4%愿住养老院，但实际入住的则有 6.8%，远高于发达国家 3%—5%的比例。主要原因是老人不想给子女增加负担，而且香港养老产业比较发达。全港共有 700 多家养老院舍，遍布港九新界离岛，共提供宿位 7 万多个。(2016 年 3 月 17 日《人民日报》养老护老，香港有啥招)

从香港的养老护老的“招法”中，不难理解，政府、社会、企业三管齐下，加大投入，提高服务，让香港的老人晚年生活无忧。香港的养老护老，管理到位、服务到位，让多数老人愿意到养老院。

纵观内地养老护老，我国政府先后推出了多种举措，形成了政府、企业、个人共同承担的多层次养老体系。在农村开展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建立了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在城市对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二年增”，2012 年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两项

制度全覆盖”，并通过大病医疗救助和提高医疗报销比率等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矛盾。如何减轻我国的养老压力，社会各界人士提出了不少建设性建议。有人建议延迟退休年龄，也有人提出拿出 30% 的养老金入市等。

虽然农村实行了新农保，城市企业退休人员每年增加养老金，但是管理、服务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与完善。

日前，人们普遍关注的是居家养老等模式。从中国传统角度看，大多数老人喜欢居家养老，道理很简单，在子女身边有家的温馨与亲情。谁家若是把老人送到养老院，可谓是大不敬。但问题是，如今以达到 60 岁以上的老人或者接近 60 岁的人，大多数膝下都是独生子女。其子女有工作，有家庭，日常较忙。如果不在父母身边，那么与父母在一起生活难以如愿。于是老人只能远离自己曾经生活熟悉的地方，陪同儿女生活在另一座城市。并且才过 60 岁的人身体健康，还能从事一些社会工作或者帮子女减轻家务负担。但随着年龄增长，老人身体健康一旦有恙，居家养老，可能成为子女的一大负担。香港老人为何愿意居住养老院，根本原因还是不想给子女增加负担。

在中国多子多福传统影响下，以前一家有好几个兄弟姐妹，照顾老人，帮助老人料理生活，子女可以“轮流坐庄”。如今大多数都是独生子女，他们或许放弃工作，或许雇请家庭保姆照顾父母。否则面对老人生活困难，他们拿什么应对？毋庸讳言，内地的老人同样也不愿意给子女增加负担。对此，出席今年两会委员周秉建指出，要加强服务人才的培养，以及细化在生活需求、医疗救助、安全出行等方面的落实举措。养老要区别对待，对于身体健康的老人，可以寻求机构养老；对于生活自理能力差或者基本上不能自理的老人实行居家养。针对这种现状，服务工作要跟上。培养服务人才要尽快早安排。比如曾经发生的老人在养老公寓被虐待的事，就是因为服务工作没有跟上所致。

事实上，我国一些民间建设的养老机构，有业内人士指出，这是朝阳产业，但管理服务必须要配套，特别是居家养老更要注重服务。否则，这些养老机构有可能形同虚设，给政府添累赘，给社会增加负担。养老护老，更要“善解”。把养老管理工作做到位，把服务人才培养、服务水平尽快提高，互联网+居家养老就会提升一个水平；养老机构就会让更多的老人垂青。

（来源：中安在线）

中国养老网

平安养老积极运用险资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医保、资管战略起航，全力支持民生保障与经济社会建设。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杜永茂携河北分公司班子成员与校牌合影。



揭牌仪式上少先队员为杜永茂系红领巾。

公司简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是中国平安集团专业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省级分公司，于 2007 年 4 月正式成立，是河北省第一家专业养老险公司，企业年金资产管理规模居河北省市场第一位。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企业年金及养老资产管理、保险保障、医保大病等以养老资产管理和民生医保服务为核心的业务，为政府、企业团体及个人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近年来，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积极投身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在做好自身传统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开展创新金融服务，协调引入集团资源支持河北经济建设发展，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果。

充分运用险资 支持河北发展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金融办的大力支持下，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积极发展自身直投业务，实现突破。2015 年 2 月，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成功发行平安养老首单债权计划——平安养老-唐山城投二环路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为唐山市中心城区环线（二环路）项目成功融资 11 亿元。同

年 12 月，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成功发行平安养老—河北建投交通债权投资计划，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项目成功融资 40 亿元。上述两个项目的落地，是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主动寻求突破、开展创新金融服务，积极投身地方经济建设，尤其是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一次创举。

截至 2015 年，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通过平安集团资管通道及金融牌照，资管业务规模累计达 251 亿元，是全省 60 多家保险公司中唯一一家实现人均投入超亿元的保险公司，也是唯一一家引入资源远高于上缴保费的保险公司。随着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招商引资力度的不断扩大，该公司成为河北省第一家在省级公司配备专职资管总、设立专职资管团队的保险公司。

与此同时，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积极对接了多个省直、地市的相关政府部门与重点企业，就开启双方战略合作进行了深入会谈，就如何有效利用险资出谋划策，获得了各级政府领导的高度认可与支持。

参与医保改革 服务民生保障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平安养老发挥多年在医保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面积累的优势，打造了专业的 FWA“医路平安”智慧医保系统，围绕“医疗监督、科学决策、参保人服务”三大主要方面，为医保提供全流程的管理和信息化服务平台。目前，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已经与河北省多地市成功签约并上线系统，有效精准打击骗保、医疗浪费和过度医疗等行为，每年将为河北省节约数亿元医保费用，为当地新农合资金更加合理高效运用起到了积极作用。

年金服务领先 树立行业标杆

在年金业务方面，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企业年金的专业能力与优质服务不断得到市场与众多企业的肯定，已为 70 多家知名大型企业提供了企业年金服务。截至 2015 年末，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受托管理资产已达 12.7 亿，投资管理资产已达 21.7 亿，服务的个人客户数已达 3.9 万人，市场名列前茅，企业年金发展良好，投资收益稳定，进一步为员工退休后的待遇提供保障。

参与公益活动 支持教育事业

2015 年下半年，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全力开展保定市阜平县照旺台平安小学的援建及捐赠活动。该学校为平安养老在河北援建的第一所平安小学，受到平安养老总分公司的高度重视。平安养老通过捐款，解决了学校教学楼建设及多媒体教学设备的购置等问题。

平安养老河北分公司带动集团内多家专业公司积极投身公益捐赠活动，共计捐赠电脑 100 余台，图书 1000 余册，运动器材、体育用品若干件。2015 年 9 月 25 日，小学召开揭牌典礼，平安养老董事长兼 CEO 杜永茂及保定市政府相关领导共同出席活动。此举不仅促进了学生德智体的全面发展，也进一步提升了保险行业在支持乡村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的社会形象。各级政府及保监局领导对平安养老为支持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高度认可。照旺台平安小学揭牌仪式活动得到全国知名媒体及省市各级主流媒体报道。

（来源：河北日报）

中国养老网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6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以及与慈善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
- （三）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 （四）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五）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 （六）其他公益活动。

第四条 开展慈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非营利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慈善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慈善工作。

第七条 每年 9 月 5 日为“中华慈善日”。

第二章 慈善组织

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

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 （四）有组织章程；
- （五）有必要的财产；
- （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已经设立的社会组织，可以向原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准予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的决定期限的，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的章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和住所；
- （二）组织形式；
- （三）设立宗旨及业务范围；
- （四）财产来源及构成；
- （五）决策、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六）内部监督机制；
- （七）财产管理使用制度；
- （八）项目管理制度；
- （九）终止情形及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 （十）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慈善组织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必须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的负责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 （三）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

日起未逾五年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因分立、合并需要终止的；
- （二）出现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的；
- （三）连续二年未从事慈善活动的；
- （四）依法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终止，应当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决策机构应当在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终止情形出现之日起三十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清算组不履行职责的，民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处理；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加强行业自律，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第三章 慈善募捐

第二十条 本法所称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

慈善募捐，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募捐。

第二十一条 慈善组织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向特定对象进行非公开募捐。

慈善组织开展非公开募捐，应当明确特定对象的范围和募捐期限，并向募捐对象说明募捐目的、所募款物用途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原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由民政部门在登记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
- （二）举办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但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募捐的，应当在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其中，在省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也可以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应当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收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所募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第二十五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组织名称、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募得款物由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管理。

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第二十八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有序引导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第二十九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及人民生活。

第三十条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第四章 慈善捐赠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慈善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第三十三条 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或者无形财产。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或者质量检验证书。

第三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六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

书面捐赠协议包括捐赠人和慈善组织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慈善捐赠，以任何方式宣传烟草制品及其生产者、销售者以及法律法规禁止宣传的其他产品和事项。

第三十八条 捐赠人应当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起诉：

（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方式公开承诺捐赠的；

（二）捐赠财产用于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等方式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慈善信托

第四十条 本法所称慈善信托即公益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依法将其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受托人名义进行管理和处分，开展慈善活动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信托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担任。

第四十三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

第四十四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根据需要，可以确定信托监察人。

信托监察人对受托人的行为进行监督，依法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信托监察人发现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应当向委托人提出，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

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信托当事人、信托的终止和清算等事项，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章的有关规定；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慈善财产

第四十七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

- (一) 创始财产；
- (二) 捐赠财产；
- (三) 其他合法财产。

第四十八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第四十九条 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约定的慈善目的。

第五十条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五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慈善组织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第五十三条 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四条 慈善组织确定慈善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资助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资助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

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以及管理成本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等部门规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成本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七章 慈善服务

第五十七条 本法所称慈善服务，是指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向他人或者社会提供的志愿服务和其他非营利服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服务，可以自己提供，也可以委托有服务专长的其他组织或者招募志愿者提供。

第五十八条 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第五十九条 开展医疗康复、照料护理、教育培训、社会工作等具有专门技能的慈善服务，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协会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开展具有专门技能的慈善服务，应当根据需要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告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的内容、方式和时间等。

第六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名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六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安排志愿者从事与其年龄、文化程度、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的慈善服务。

第六十三条 志愿者接受慈善组织安排参与慈善服务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第六十四条 慈善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开展慈善服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慈善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慈善服务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慈善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或者指定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

慈善组织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 （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四）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 （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 （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 （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 （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八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组织章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号码等登记信息；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年度工作报告，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开展募捐以及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慈善项目情况；
- （四）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定期公开向社会公众募捐情况和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

慈善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七十条 慈善组织向特定对象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七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

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或者受益人不同意公开自己的姓名、名称、住所等信息的，不得公开。

第九章 促进措施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向慈善组织等提供慈善需求信息，为慈善活动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慈善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十五条 慈善组织及其取得的收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境外捐赠用于慈善活动的物资，依法减征或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七十七条 受益人接受慈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十八条 慈善组织、捐赠人、受益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十九条 捐赠人向慈善组织捐赠实物、有价证券、股权和知识产权的，依法免征权利转让的相关行政事业性费用。

第八十条 国家对开展扶贫济困的慈善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

第八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本法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慈善活动需要慈善服务设施用地的，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慈善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十二条 国家为慈善事业提供金融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并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民慈善意识。

学校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

第八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八十六条 经受益人同意，捐赠人对其捐赠的慈善项目可以冠名纪念，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批准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

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法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或者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 （四）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九十条 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或者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第九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开展募捐活动以及接受捐赠情况、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开展慈善项目情况。

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第九十三条 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第九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国家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或者慈善组织、慈善信托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

-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的；
- （二）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三）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 （四）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的。

第九十六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私分、挪用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 （二）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以及管理成本的标准不符合规定的；
- （三）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 （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 （五）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 （六）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的。

第九十七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

(三) 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 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或者人民生活的。

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前两款规定的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出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依法答复捐赠人对其捐赠财产使用信息查询要求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限期停止活动。

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部门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依法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依法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慈善组织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慈善信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的。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或者志愿者过错造成受益人、第三人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追偿。

志愿者在参与慈善服务过程中，因慈善组织过错受到损害的，慈善组织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不可抗力造成的，慈善组织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零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任务，强行指定志愿者、慈善组织提供服务的；

(三) 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 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的；

(五) 私分、挪用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五条 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可以在本社区、单位内部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

第一百零六条 慈善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慈善活动。

第一百零七条 本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新华网)

中国养老网

养老类型

山东：临淄区公办养老机构市场化运营迈出第一步

近日，临淄区金山镇政府与香港幸福养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临淄区金山养老中心公办民营托管意向书》，这标志着临淄区公办养老机构向市场化运营迈出了第一步。

近年来，临淄区持续加大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力度，初步构建起了政府主导、全民关怀、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体系。为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区民政局积极探索公办民营、公助民营等多元化的运营模式，增强公办养老机构活力。受托管的临淄区金山养老中心坐落于十化建社区，占地 87 亩，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设计床位 400 张。香港幸福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将引进境外的先进养老服务理念，建立高水平医护服务和“居家感”内心体验为主的养老院，盘活十化建社区闲置的养老资源，打造成标准化养老社区，引领临淄区养老服务业高标准、高水平发展。

（来源：齐鲁网）

中国养老网

三问养老产业：不少人认为养老院工作不体面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发展养老、健康、家政、教育培训、文化体育等服务消费”“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

据预测，本世纪中叶，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将超过 4 亿，达到峰值。养老问题是社会热点，更是现实需求。居家、社区养老如何完善，民营养老院如何做优做强，医养结合如何避免成为养老院和医院的简单叠加……各界相关人士给出了建议。

——编者

一问

居家养老如何升级

服务精准，老人才会买买买

在家颐养天年，既符合我们的传统价值观，又是现实的需求。“我国庞大的老年人口，依靠机构养老不现实。”广东省社科院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向晓梅认为，“今后，90%的老人要通过家庭养老，7%的老人要通过社区照顾实现养老。”

但在向晓梅看来，由于中国家庭趋于核心化和小型化，家庭规模平均只有 3 人多一点，老年家庭空巢率快速上升，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已经难以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压力。

对此，向晓梅建议，“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搭建全国统一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支持企业和养老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快捷地为居家老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在广东省侨联副主席李崑眼中，所有还没去养老院的老人都是社区养老服务的对象。他认为，提高社区养老保障水平最关键的一环，是做到精准服务。

“社区有多少老人，独居还是与子女在一起，有什么慢性疾病……只有将这些统计到位了，才能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社区公共服务，才能将专门的信息化养老设备装进老年人家中。”李崑认为，应该采取恰当的办法把这些老人组织起来，白天集中在社区老人活动中心或“日托”中心，组织一些文

娱活动，中午可以在活动中心简单吃个饭，医生也可以在现场测量血压血糖、进行医疗保健咨询。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建民认为，居家、社区养老，可以在养老消费上多琢磨：“老年群体也拥有强大的消费能力，关键就在于能否提供优质的服务，充分挖掘出其中的潜力。老人出门时口袋里揣了 10 元钱，社区里溜达一圈，没花一分钱就回来了。可如果社区里能建设一些为老人精心打造的设施场所，比如影院、茶社等，老人就可能有消费的冲动，生活也将更丰富。”

二问

机构养老怎样发展

政策帮扶，设法缓解经营难

尽管机构养老不是养老的主要依靠，但面对老龄化程度加剧、独生子女一代养老负担加重等问题，社会对于机构养老的需求越来越大。

“我们养老院现在有 100 张床位，基本没有空床。”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诚信失能老人护理院院长易连军介绍，自己经营的养老院主要为失能老人提供起居照料、医疗护理服务，“政府给我们提供了很多优惠政策，比如税收减免、提供床位补贴。我们养老院的三层楼，是政府购买、我们无偿使用的。”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民营养老机构都能得到如此优惠的政策。“我知道不少民营养老院，如果床位少于 30 张，是享受不到补贴的。大部分租用的是别人的房子，租金高不说，好些人一听说都是老年人抬进抬出的，还不愿意租。”易连军说，“我们齐齐哈尔市 90%以上的民办养老机构都是租房开办，运营成本高，加之近几年人工费翻倍增长，很多养老机构在经营上存在困难。”

此外，和公办养老院或者福利院相比，民营养老院在招聘人才上也有着不小的劣势。易连军表示：“医务人员、管理人员更愿意去公办的，因为有编制，说出去好听。”

易连军还建议：“我们希望国家在支持地方的养老服务业发展上，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特别是要改变投资方式，把支持地方养老项目建设转变为支持地方拉动养老市场，真正通过市场化手段来应对老龄化问题。”

谈及养老机构的场地问题，朱建民说道：“我并不赞同将老年人集中起来，在远离市区的地方营建高端的民营养老机构。这种‘养老城’会严重损害老人的身心健康，使其产生‘被社会抛弃’的感觉。民营养老院还是要和社区、居家、医疗机构进行合作，通过社区提供的平台，将服务辐射到有需求的居家老人。如果离家不远，老人平时可以在家享受天伦之乐，有需要的时候可以说一句‘我回宿舍了’，回养老机构接受更专业化的服务。这样能真正实现愉快养老。”

三问

医养结合如何爬坡

医保覆盖，请进社会资本来

“现在对于梅州这样的城市而言，有康复设备的养老机构才有 20%，符合开展医养结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不到 10%。”广东梅州市政府健康产业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林新华坦言，对全国而言，医养结合处于起步阶段。

谈及目前医养结合遇到的难题，易连军觉得最大的困难就是招不来人，一是专业的医务人员招不来，二是护工招不来。“我们养老院，就我一个医生。护理专业毕业的年轻人都不愿意干这一行，不少人觉得这份工作不体面，说出去不好听。”

易连军建议，希望从政府层面上推动建立养老护理人才培养体系，并投入一些资金建立相应的薪酬待遇政策。或者是在现有的对养老机构的补贴资金中，拿出一块专门用于提高护理人员的待遇，并且对护理型养老机构给予重点扶持。

在林新华看来，医养结合并不仅仅是医院和养老机构的结合，还包括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医疗机构结合，形成更加广泛的医养结合。但各地在探索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阶段的医养结合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比如居家养老医生必须上门，出了医疗事故等如何界定责任？”林新华说，“还比如居家养老

与社区养老的医养结合，必然涉及一些慢性病病人的‘家庭病床’问题，但现在医保报销上还存在一定困难。”

林新华建议：“国家应适时推出类似‘长期照顾险’‘医养结合险’等险种，将长期卧病老人纳入医保范畴，这样不仅能降低他们的医疗负担，也有利于推动医养结合发展。”

林新华认为，引进社会资本办医是推动医养结合的一个思路，目前一些地方二甲、三甲医院工作异常繁忙，根本无暇顾及与社区医养结合。促进民营医院的发展壮大，可以走出一条新路。

唐山市人民医院院长胡万宁则认为，从供给侧而言，大型公立医院拥有更充裕的资金、医疗设施、人才、技术等资源，在医养结合方面拥有先天的优势，可以通过建设医疗养老联合体等多种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另一方面，一些小型医院或者社区医疗服务中心可以拓展业务范围，和养老服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服务。”胡万宁建议。

（来源：人民日报）

中国养老网

养老产业

养老服务业及养老地产发展趋势分析

养老服务业发展趋势

养老服务是一项政府和商业机构共同完成的服务，合理的情况应该在政府提供一部分基本保障的基础上，主要由社会力量，商业力量进行养老产业的建设。加深养老产业的市场化程度，有利于良性竞争，推进养老产业多元化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同时加强社会对于养老行业的服务意识和创新动机。我国目前的养老产业主要由政府建设支撑的状况亟待改善。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常务会议：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任务措施》、《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等多项来自国务院层面明确指出，社会力量是养老产业建设中的“主角”养老产业应在政府兜底的基础上，发挥社会力量的主体作用。《民政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实施意见》明确表示了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养老行业，并对民间资本的进入提供了多项优惠措施和资金支持，此外，国家政策还鼓励外国投资者进入中国，参与养老服务业的建设，鼓励外国投资带来先进的经验，发展规模化、连锁化的养老品牌。

同时，我国政府拟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2014 年《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这也从政府层面上鼓励了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政府购买的养老服务将更多的是以上门养老服务的模式完成的。更多的公司会培养专业的上门养老服务团队，包括照料团队和医护团队，提供相关的上门或定点服务的养老服务，来满足老人的养老需求。

我国养老产业建设需求急切，需要由政府来引导，让社会力量成为建设的主力，而近年来密集出台的政策也在引导着社会力量走上养老产业建设的舞台，未来我们需要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让社会力量成为养老产业建设的主力。

养老地产发展趋势

中投顾问在《2016-2020 年中国养老产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中指出，受调控影响，住宅市场逐渐趋冷，众多房企对养生养老地产领域的关注与日俱增。较为常见的一类开发模式是在普通社区中配建养老组团或养老公寓等。开发商可以在建设普通住宅区的同时，拿出一小片地配建 1—2 栋养老公寓。这种模式比较符合我国老人与子女希望就近居住、相互辅助的国情。与此同时，也有一些其他的模式。比如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合作，使养老设施或养老社区与医院就近设置、共同建设，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互惠互利等。

从运营模式上来说，既可以是出租型也可以是出售型。具体到居住人群的类型和所提供的服务方面，又可细分为两种：一种是仅接收健康自理老人的老年公寓，另一种是带有一定护理服务的老年公寓。

养老项目的开发运营涉及到很多环节，从前期土地、资金问题，到规划设计、运营管理等，都需要进行整体把握，需要多个领域和行业的协调配合。目前我国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尚不明晰，养老产业链整合度低，许多相关领域和行业的专业配套服务较为匮乏。例如养老服务人才就存在很大缺口，许多养老院的护理人员是来自中国农村的中年妇女，缺乏专业的技术培训。

从规划设计方面来说，许多开发者对所开发的具体产品类型和建筑形式考虑得比较简单，对养老服务模式和老年人需求缺少了解，使得建筑功能配置不明确，使用空间无法满足管理需要，最终导致项目适老性不足。例如有些开发商提出只接收健康、自理的老人，因而不在于建筑设计上考虑相应的护理要求，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老人的身体条件必然会发生变化，护理需求也会逐渐产生。因此应在最初设计时考虑到后期灵活变动的可能，一旦所入住老人步入半护理、全护理期时，能够从空间功能方面进行一些改造，以适应护理需求。

中国住房：事实上，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很多房地产商都在尝试转型，无论是商业地产、旅游地产还是养生养老地产，都是他们非常关注的转型方向。养老地产与旅游、商业地产共同开发，是较为常见的一种形式。目前市场上已经有一些开发商尝试在开发旅游地产的同时，加入养老养生、康复保健、长寿文化等理念。此类项目的用地规模往往较大，各类居住产品、服务设施容易较为分散，因此在规划设计时，应将养老居住产品相应地集中布置，并注意就近设置配套服务设施，节省服务管理的人力，避免出现交通路线过长、服务不到位或老人出行不便等问题。

在城市中心区等繁华地段进行商业地产开发时，搭配建设老年公寓，也是一种较为新颖的模式。对于一些居住在北京、上海、香港等大城市的老年人而言，他们希望能享受城区中便利的商业、休闲配套资源，而当他们需要护理时，往往更不愿放弃城区的优质医疗资源。特别是一些高端养老客户群，他们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在城市中心区养老、消费。若能在较为繁华的地段建设高端养老公寓，则能满足这些老年人的居住需求。

新修编的《住宅设计规范》增加了很多适老化设计要求，如针对住宅建筑入口、门等共用部分的无障碍设计要求，体现出住宅适老化和通用化的设计思想。但住宅规范中由于是考虑普适化的要求，没有专门针对老年住宅或老年社区进行专门说明。很多设计师对老年住宅的认识仅限于满足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认为仅是在普通住宅的基础上去除高差、设置坡道、保证轮椅回转和加装扶手而已。

事实上，真正的养生养老地产在设计上还有许多细节之处需要关注，例如套型设计是否保证老人在各空间内视线和声音的有效沟通，卧室空间大小能否满足老人分床睡的尺寸需要，插座的高度是否能让老人不必过度弯腰就可使用等等。因此养老地产在设计时不能局限于机械地执行相关设计规范的规定，而应将“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贯彻始终，充分考虑老年人的生活习惯，为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做好准备，重视每一个细节的精细化设计，才能做出让老人安全、安心的住宅。

（来源：同花顺金融网）

中国养老网

智慧养老

智慧养老 西宁老年人“大礼包”再升级

上午 10 点，趁着倒水的间隙，打开手机看到家里的摄像头拍下老人正在跟着电视做保健操；中午有事不能回家，通过手机客户端点击为老服务，就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将香糯可口的饭菜送上门；下午老人出门遛弯，超出活动范围后，手机自动接收短信，立即拨通老人的电话询问是否安好……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也让无数家庭困扰的养老变得更智能、更人性化起来。正是由于智慧养老已成为大趋势，西宁市民政部门也开始着手安排部署，打造专业平台，让越来越多的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2016 年 3 月 15 日，西宁市召开民政工作会。在《2016 年度民政工作要点》中，养老事业的发展和服务工作占据了相当大的篇幅，这也就意味着在老龄化程度不断提升的当下，政府部门已将普惠型养老作为重中之重，越来越多的好政策向养老事业倾斜。

近两年，西宁市尝试推行互联网+养老服务，引进国内专业养老服务平台和团队，为 60 岁以上的特殊困难老人和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购买政府服务，获得了不错评价。面对越来越多的养老需求，西宁市逐渐将目光放在普惠型养老上，满足不同层次老年人及其家庭的需求。为此，今年西宁市将以养老服务为重点，建立社会福利新体系。研究制定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政策措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启动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的双引擎，积极引进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投入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以产业推动事业跨越发展。

同时，协调配合卫生部门，研究制定发展医养融合的健康养老服务政策措施，分类开展医养融合试点工作，探索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连续性的健康管理服务。

在关注度较高的居家养老方面，西宁市将加大居家养老服务投入，借助可穿戴的智能设备实现老年人定位、跌倒识别、自动报警健康管理服务，依托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服务。组织实施西宁市老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省级养老示范基地、市级医疗养老康复服务中心及城东区养老示范基地项目。协调抓好青海颐景园健康养老城、久美藏医医养结合院、西宁兴华老年服务中心、青海嘉通医疗养老院 4 个民间资本投入项目。

此外，西宁市还将整合农村现有土地资源、闲置养老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深入调研，摸清底数，集中改建、扩建和新建 200 个农村乡村两级养老服务设施，解决乡村老有所养问题。全面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工作，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人群，向社会力量为 60 岁以上特殊困难老人、80 岁以上老人购买养老服务，依托省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推广运用社会组织养老信息系统实现智慧养老全覆盖。

（来源：大河网）

中国养老网

养老培训

全国政协委员杨文：“一专二转”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全国政协委员，山东英才学院董事长杨文建议国家加强对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已经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6 年 1 月 19 日最新发布权威数据，中国 13.74 亿人口中，60 岁及以上的老人 2.22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16.1%；65 岁及以上人口数为 1.44 亿人，占比 10.5%。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 2050 年，中国将有 35% 的人口超过 60 岁，成为世界上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山东英才学院董事长杨文提出，快速老龄化倒逼我国养老服务事业必须加快发展，建议加强对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

杨文告诉齐鲁网记者，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高校开设了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但是在招生、实践教学、毕业生就业等各方面存在诸多困难，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进展缓慢，与我国快速老龄化的趋势极不适应。

针对这一状况，杨文提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一专二转”策略，建议国家制定和完善优惠政策，在招生、教学、就业等方面，对具有一定办学实力及办学经验的高校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所谓“一专”，是指给予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在校生、毕业生及开设此专业的高等院校给予政策上的支持。她建议，针对高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招生难、报到率低等问题，出台优惠政策，吸引生源。针对“留不住”，行业人才流失严重问题，建议对养老服务专业毕业生和从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入职补贴和岗位补贴，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业的职业准入制度，建立养老服务人才职称评聘制度，打通与其他相关行业的职称互认通道，增强养老服务业的职业吸引力。

“二转”是对两类非涉老专业人员进行转型。杨文说，当前，高端养老服务专业人才依然十分匮乏。由于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周期长，难以满足行业对人才的现实需求，为打造养老服务专业人才转型升级的快捷通道，建议探索构建“N+涉老专业方向”的专业人才转型路径，如“护理+老年护理方向”等。对两类“非涉老”专业人员通过“转型升级”（即“两转”），使其成为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人才。

“一转”，是对于“非涉老专业”在校生的转型。“非涉老专业”在校生，指与涉老相近专业（如，护理、康复、心理、营养、社会工作等）学生，通过在原有专业上增设养老服务专业方向或增

加相应课程模块或使其考取职业资格证书，使这部分在校生转型为养老服务方向复合型人才，享受与养老服务专业在校生同等的学费减免或奖助学金政策。

“二转”，是对“非涉老职业”专业人员的转型。“非涉老职业”专业人员，指在与涉老相关职业（如，医疗、护理、康复、营养、社会工作等）工作的专业人员，通过有效的养老服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助其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成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来源：齐鲁网）

中国养老网

老年大学

四川：石棉县老年学子喜迎第 28 学期开学典礼

2016 年 3 月 10 日下午，在石棉县老年大学会议大厅里，新老学员们济济一堂，在十分祥和的气氛中参加第 28 学期开学典礼。

面对满座的老年学子们，常务副校长彭时金首先向大家传达了“川民发〔2015〕134 号”文件，即：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老干部局、省教育厅、文化厅、省老龄办等全省 11 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意见》。并围绕《意见》对“充分认识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加强老年教育工作的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的大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宣讲，有力地激发了学子们的热情和信心，大厅里不断回荡着热烈的掌声……

按照开学典礼的议程，学校教务处通报了新学期 10 位教师任课情况以及周一至周五各个学科全天的课时安排，强调了按规范化办学，要认真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等。

为了加强和谐校园建设、维护 B 级老年大学的声誉，常务副校长汪良元又向学员们提出了新要求，总的要遵循学校“求知交友、学乐结合、丰富生活、陶冶情操、促进健康、回报社会”的办学宗旨，在老年大学充分体现人生价值，切实做到“我的追求我选择；我的心态我作主；我的品味我提升；我的学校我爱护；我的安全我负责”的“五个自我”，共筑健康之梦、长寿之梦。充分领会高薪不如高寿，高寿不如高兴的哲学观、价值观。同时在高兴时又要做到高雅、高尚和文明充分展示老年学子们的高风亮节，为建设“美丽石棉，生态强县”奉献余热，尽到一份力量。

汪校长语重心长的讲话，为老年学子们上了生动的一课，大家都喜笑颜开，心情十分舒畅……

（来源：石棉老年大学）

中国养老网

浙江：青田县完成老年电大实体化登记

近日，青田县老年电视大学正式完成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手续，标志着该县老年教育向老年电大实体化办学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

近年来，青田县老年电大基础不断夯实，规模不断壮大，在镇(街道)、村(社区)都广泛设立教学点，依托老年协会和老年活动中心开展教学活动。全县老年电视大学共有 34 个教学点，在校学员 7000

多人，到目前为止已经为 8000 位老人提供了老年教育，是该县老年教育辐射面最广的老年教育形式。

青田县老年电视大学正式挂牌成立后，将继续专注于社会化办学和规范化办学，通过深入学习领会丽水市老年电大“四三一三”的办学理念、不断发展教育队伍、开展巡回辅导、充实教学课程、开设第二第三课堂等方式，更好地满足老年人“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的需求。

（来源：浙江省老龄办）

中国养老网

养老地产

养老地产不可急功近利

老有所养，是中国传统追求，也是支持大家工作的动力之一，如今伴随着老龄化社会来临，养老压力成为社会空前关注的一大话题。

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甘连舫强调了老年人健康养老，他建议有关部门对医疗旅游、度假的服务体系进行顶层设计，“加快制定实施全国老年旅游发展纲要和战略规划，既要给予养老产业在旅游项目政策上的支持，又要严控以养老产业为名义的房地产开发”。

养老地产与养老旅游是这些年兴起的概念，越来越多老人开始流行起候鸟一般的养老生活，这也给一些南方城市如海南、广西等地带来不少商机。随着老龄化社会加快，社会普遍认为中国即将迎来“银发时代”，也就是老龄人比例加大的时代，而这也意味着巨大的社会转变。截至去年年底，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达 1.44 亿，占人口比例 10%；有房地产商估计养老地产有 1 万亿元市场机会。与此同时，中国养老服务的滞后也在体现，一方面养护人员专业性不够，另一方面也面临一床难求的窘况。根据民政部数据，全国各类注册登记的养老服务机构 31833 个，机构、社区等养老床位合计达到 584 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 27.5 张，对比发达国家 5%~7%的床铺比例仍旧较低。

“银发时代”背后，则是各类对于“银发经济”的需求，除了房地产公司积极向养老地产业务转型，不少保险公司甚至地方政府也开始对此产生极大兴趣。因为中国房地产存量巨大，去年年底库存达到了 7.18 亿平方米，这些存量房多数位于三四线城市或者郊区，这也引发养老地产与去库存等提法，这看起来是双赢，但背后却暴露出急功近利。养老地产并不仅仅是盘活存量房那么简单，养老地产的专业性决定这不是一揽子买卖，配套设施也与以往大众房地产不同，目前各种热情背后，一方面过于聚焦高端养老，导致高端养老床位过剩，另一方面则是各种不专业现象层出不穷。

如此看来，社会化养老仍旧面临不少挑战，开发远远跟不上实际需求。养老地产是养老产业的一部分，一方面需要行业规范，另一方面也应该以服务为中心，不能也不应该仅仅作为接棒房地产的最后一程。两会委员的呼吁值得重视，但是这个时候不是政府卸包袱或者争蛋糕的时候，更应该听取专家们更多意见，以更多先进经验指导养老地产健康发展。

（来源：广州日报）

中国养老网

养老金融

贵州银行威宁支行推行“社保养老贷款”

“起初我根本就没钱交齐养老金，还愁从哪里去借呢。后来是贵州银行给我贷了款，帮我先交齐了养老保险，如今我每月领到了社保工资后逐步归还贷款，贵州银行的养老金贷款政策真是太好了！”威宁自治县龙街镇龙街村街边组 62 岁的安万林领到社保工资后高兴不已。

安万林是典型的农村困难家庭，62 岁的他本早就到了领取社保工资的年龄，因其需要一次性补缴的养老金 27873.39 元没有钱交，所以一直领不到社保工资。

他正愁着怎么凑齐这笔钱时，县社保局告诉他贵州银行推行“社保养老贷款”，这可帮了他的忙，两天时间他获得了贵州银行 27800 元贷款帮助，并且贷款期限长达 4 年。如今他可以每月领到社保工资 1370 元，扣除贷款 631 元外，自己每月还剩下 740 元。

2015 年 9 月，贵州银行为解决省人社厅相关文件纳入的一次性补缴养老金特定人员的资金困难，忠实履行地方性银行社会责任，向自愿申请贷款用于补缴养老金的城乡居民发放专项贷款，解决并满足本地特定群体补缴及续缴养老金的迫切需求。

贵州银行推行的“社保养老贷款”帮助困难群众接续及补缴养老金，将无力缴纳社保而“断保”的困难人员重新纳入养老保障体系，破解了困难老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用难题，填补了困难群体无法参加养老保险的制度空白，切实发挥了金融服务社会，实现了养老政策与金融支持的有机结合，解决了困难群众老有所养的问题，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据了解，“社保养老贷款”授信对象为符合补缴及续缴要求的本地特定群体，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19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曾在省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工作过的各类人员；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省地方政府各级机关、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使用的各类编制外人员(村居两委、被征地农民不包括在内)；2012 年 7 月 1 日前退出现役未选择自主择业安置方式的复员退伍军人；因各种原因离开贵州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包括中央在黔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原编制内人员，以上人员均可申请办理补缴参保手续。

付玉德 1952 年出生在威宁自治县龙街镇高峰村新院组，1973 年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 71 部队服役。自 1983 年退任以来，从来没有缴纳养老保险，多年来他一共应补缴 59 个月的养老保险 41693.37 元。贵州银行推行的“社保养老贷款”出台后，帮助他贷款 4 万元，解决了他凑不到钱交养老保险的大难题。

自 2015 年 9 月实施“社保养老贷款”以来，贵州银行威宁支行累计发放贷款 288 笔，发放贷款总金额 1144 万，社保局发放贷款客户养老金工资 672 笔，累计发放金额 75 万元。

贵州银行在提供方便的信贷同时，利率执行人民银行规定基准利率，还款压力小。据社保部门反映，贷款申请人 80%以上为身体有病、无收入、生活困难等特定群体，基本放弃了领取社保工资的希望，自贵州银行推行“社保养老贷款”后，为他们接续及补缴养老金，不仅能保证按月领取社保工资，有人还补发了因“断保”而停发的社保工资。贵州资讯网/财经

(来源：贵州资讯网)

中国养老网

社会保障

文汇报：加快建设新型社会保障体系

人们期盼有健全、公正的社会保障制度，以此实现共享国家发展成果并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一个公平取向、覆盖全民、保障适度、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可持续的新型社会保障体系的建成，必能成就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为政之道，民生为本。我们要念之再三、铭之肺腑，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财政收入增长虽放缓，但该给群众办的实事一件也不能少。”

“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是今年要重点做好的工作之一。“社会保障”话题在最近五年人民网两会热点调查中四次位居榜首，在过去 14 年的调查中则是第十次上榜，它反映的无疑是广泛的民意，这就是人们期盼有健全、公正的社会保障制度，以此实现共享国家发展成果并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亟需走出社会保障发展理念的迷雾

然而，在社会保障领域，近年来却出现了发展理念的迷雾。当前有一种令人担忧的现象是：在制度变革过程中往往因过度关注经济指标而迷失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应当追求的社会公平、分配正义与文明进步目标，因过度关注个人得失与崇尚利己而忘记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应当坚守的互助共济与公益本色，因过度关注当下与短期应对而忽略社会保障制度发展应当重视的历史经验与长久的稳定预期，因过度关注局部与细节问题而罔顾社会保障制度实践应当发挥的完整功能与综合效应，还有期望政府包办一切的“泛福利化”思潮和主张个人自我负责的“反福利”等极端取向。

一方面，基于社会保障实践面临着福利刚性增长与财力增速减缓的矛盾，加之国际上因美国次贷危机与欧债危机等导致一些地区经济发展陷入低迷状态而对福利制度看法出现分歧，国内出现了一种反福利倾向。一些人不是正视中国社会保障供给总量依然不足、保障水平总体依然偏低、保障权益结构依然失衡等客观事实，而是渲染所谓“福利病”、“福利陷阱”等论调，夸大社会保险财政危机，这不仅动摇了公众的信心，造成了公众的不安与焦虑，也动摇着社会保障互助共济与公益制度的根基，背离国民共享发展成果和走共同富裕道路的国家发展取向。

另一方面，公众对社会保障制度的期望值越来越高，不仅要求持续提高养老金、医保等社会保障待遇，而且要求免费医疗、普遍性福利的呼声高涨，一些地方亦将福利项目作为短期政绩工程，这种现象并不罕见。在反福利与泛福利化思潮并存且各有市场的条件下，必然直接影响人们对社会保障制度的认识与评价，也会对制度变革产生复杂的影响，它还会掩盖现行制度安排中的某些结构失衡、权益不公等问题，导致政府与市场及个人责任边界不清，扭曲这一制度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不利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在国家发展理念已经清晰的背景下，中国亟需走出社会保障发展理念的迷雾。

坚定建设中国式福利国家的目标

第一，为福利正名，中国应当建立一个完整的、能够惠及全民并不断提升人民福祉的新型社会保障体系，以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社会保障制度的存在与不断发展，既源自人民的内生需求，也是国家化解社会矛盾、增进国家认同、维护社会公正、促进社会团结、实现社会进步与文明发展的必由之路。当今世界一种值得重视的客观现象是，有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即使遭遇经济危机也会社会安定，而社会保障制度残缺的国家很容易生变、生乱，它揭示了以实现共享发展为追求目标的社会保障制度并非西方世界或者资本主义社会的专利品，而是人类社会进步中具有综合意义的文明成果。因此，应当从为福利去污名化入手，全面认识社会保障制度的完整功能

与综合效应，坚定建设中国式福利国家的目标，并积极、稳妥地向前迈进。

第二，牢固确立公平的价值取向，并将效率融入公平之中，以促进制度走向公平为首要任务。在“十二五”期间，社会保障制度已经初步普惠全民的条件下，促使其更加公平便成为新时期深化社会保障改革的首要任务。为此，必须从守住底线公正入手，推动整个社会保障制度从形式普惠走向实质公平。应当筑牢以综合型社会救助制度为依托的社会公正底线，尽快消除因制度分割带来的养老、医疗保险权益不平等与身份标识，并同步发展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事业等，使不同群体的社会保障权益走向相对公平。同时，必须正视当前各项制度运行中的低效率，如医改中因“三医”不能有机联动致使医保资源严重浪费、养老保险因地区分割带来了资源低效率，体制分割、经办分割的格局更是产生了各种资源浪费等，这些是必须尽快得到矫治的现象。

必须树立共建共享、责任共担的意识

第三，切实构建合理的责任分担机制，确保社会保障制度在共建共享中实现可持续发展。国民福利的发展呈刚性增长态势，而政府财力却无法持续扩张，这一矛盾决定了必须树立共建共享、责任共担的意识，在政府、企业、社会、个人之间构建合理的责任分担机制，不断壮大社会保障的物质基础。当前，社会保障领域中政府、企业的负担偏重，社会、个人的负担偏轻，市场力量很少得到发掘；在政府责任中则是中央偏重、地方偏轻，在企业负担中亦因相关制度的地区分割而呈现出地区不平等现象。这种失衡的责任分担格局必然会危及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必须统筹考虑均衡责任分担机制。唯有人人参与、人人尽责、共建共享，才能确保制度发展的理性，避免不良的制度安排贻害子孙后代，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总之，促进社会公正、增进人民福祉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决定中被明确定位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十八届五中全会更是明确提出共享发展的新理念，在国务院编制并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使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是“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之一，并提出了一系列支撑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一个公平取向、覆盖全民、保障适度、权责清晰、运行高效、可持续发展的新型社会保障体系的建成，必定成就民族复兴的“中国梦”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者郑功成 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来源：文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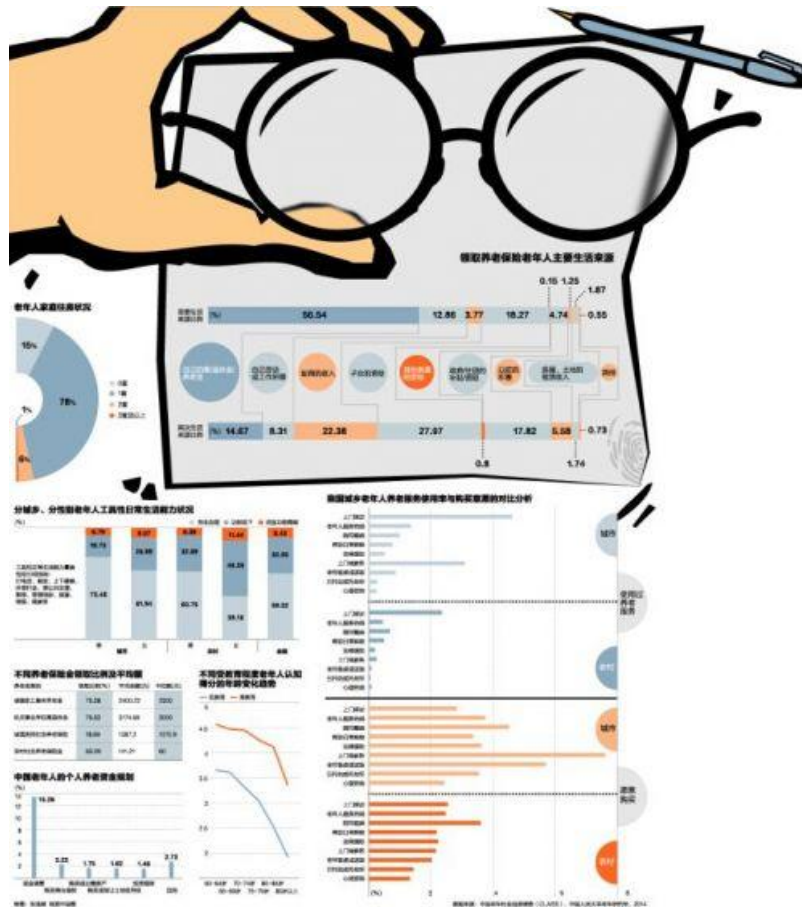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困局：城乡老人退休金差别明显 相差 22.5 倍

城乡差别在老年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清楚显示，尤其是在经济收入上。以养老金为例，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金平均每月 3174.69 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为 2400.22 元，城镇居民基本养老金为 1387.2 元，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为 141.21 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金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平均水平的 22.5 倍。

一边是迅速增加的老年人口，一边是持续净减少的劳动年龄人口，中国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养老困局。《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报告》就刻画了这样一幅图画：世界最大的老龄群体正在以不同形式度过他们的老年。疾病、孤独、服务缺失、经济压力都是影响他们老年生活质量的因素。

《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报告》由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联合完成。调查包括老年人个体特征、健康状况、经济状况、老年参与、养老资源、养老安排等六个方面。全国 28 个省市的 11511 位老人接受了调查。



调查显示，约有四分之三的老人自报患有慢性疾病，高血压、心脏病、颈腰椎病是最常见的几项慢性病。

中国女性的预期寿命为 77.4 岁，比男性高五岁。一般观念认为女性寿命更长，比男性更健康。实际上，调查显示，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无论是轻度失能还是严重失能，女性的比例都高于男性。这也给正在拼搏的“女汉子”们敲了一记警钟，注重健康有必要从现在开始。

调查表明，良好的受教育情况有助于缓解认知老化的情况。低教育组认知得分下降的拐点发生在 65-69 岁，高教育组则发生在 80-84 岁。此外，随着受教育水平的上升，老年人抑郁得分逐渐下降。

城乡差别在老年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清楚显示，尤其是在经济收入上。以养老金为例，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金平均每月 3174.69 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为 2400.22 元，城镇居民基本养老金为 1387.2 元，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为 141.21 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金是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平均水平的 22.5 倍。

从住房上来看，85%的老年人有一套以上房子，其中 78%有一套，6%有两套，1%有三套以上。尽管这一指标上仍然存在城乡差异，城市老年人的住房拥有率高于农村，但是差距与养老金差距相比并不算悬殊。87.75%的城市老人拥有住房，而 79.97%的农村老年人拥有自己的住房。值得关注的是，城市房屋的价格远远高于农村。这就使得城乡老年人的财产差距出现更加巨大的差异。

由于规模越来越小型化，家庭养老功能已经非常弱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对于中国应对养老困局至关重要。调查显示，老年人虽然对社区养老服务的需求很大，但是真正享受到的养老服务却非常有限，农村这一状况尤为突出。

根据预测，到 2050 年，中国老年人占总人口比例将超过 30%。如何应付养老挑战将是未来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无法逃避的问题。

国际交流

新西兰最大的养老院最牛的商业模式！

它是新西兰目前最大的养老院，它是整个新西兰最牛的一家公司，完全称得上“皇冠上的钻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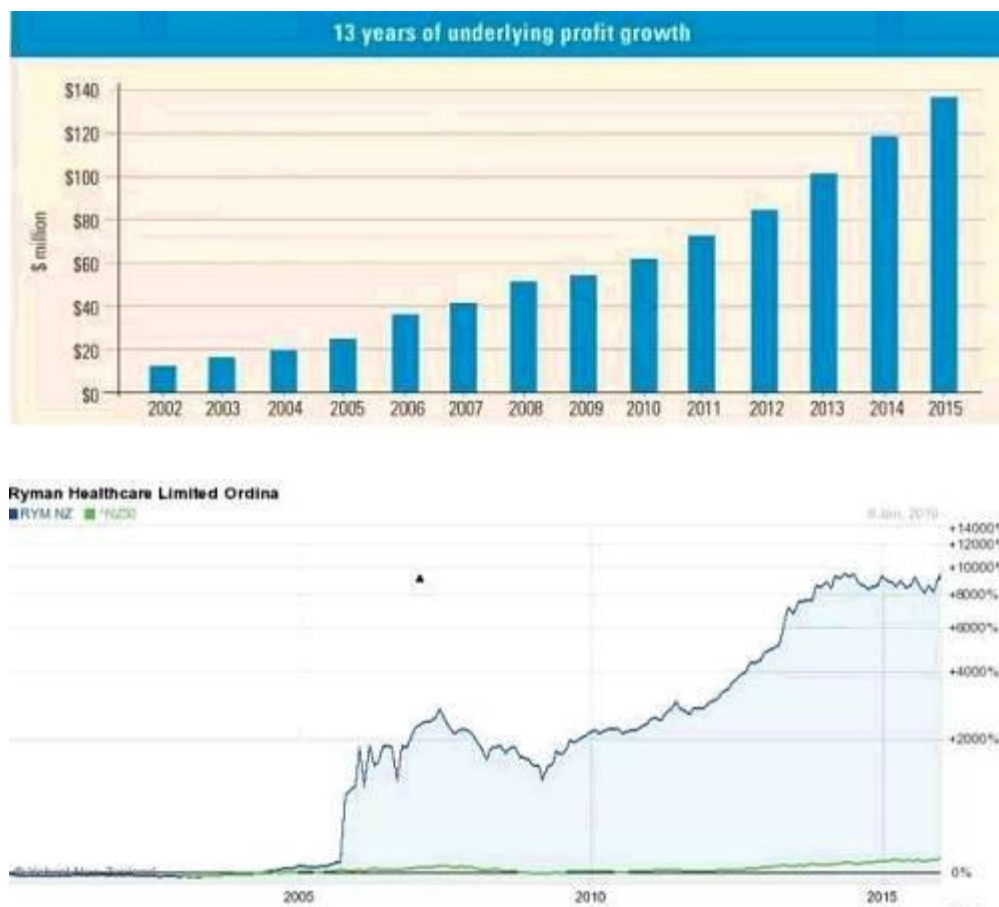
据统计局估计，未来 30 年，新西兰 75 岁以上的老人将猛增至 731,000 人。随着新西兰老年化问题的加剧，养老问题更加突出。作为新西兰最大的退休村运营商 Ryman Healthcare 还宣布，计划投资 1 亿纽币在奥克兰南部的 Pukekohe 兴建一座新的退休养老村，并已在 Valley Rd 收购了 6.58 公顷的地块，计划在此兴建一座新的退休村。

公司执行董事 Simon Challies 预计最快明年退休村就能开门营业。该退休村以两卧室和三卧室联排屋、公寓和老人护理中心组成，提供专业的老年痴呆和医院级别的护理。

盈利模式的大揭秘：先带大家看看它的样子



再看看这公司近年的盈利和股价



下面绿色那条线是新西兰大盘指数。虽然大盘涨了几倍但是也被磨平了。公司上市时候融资 2500 万。然后从此没有再增发股票圈钱，累计派息已经是 41300 万，公司资产已经有 400000 万以上。也就是说你在 IPO 时候买入这个股票，到今天股价暴涨，光是现金派息还收到了 16.5 倍的投资额！如果你把每次收到的派息再投资买入这个股票那么收益可以达到一个惊人的地步。

Why 这么厉害？

仔细研究其从 2007 到 2016 H1 的报表：

1 最牛的商业模式和朝阳的行业

公司是这么运行的：找银行借钱修养老院社区。修好以后开始卖居住权。价格通常是买永久产权房子的一个比例（便宜很多）。然后居住者每年扣除 2.5%的管理费。等到居住者离开的时候把剩下的钱还给对方。

比如：一个房子他们卖居住权 100 万（在市场上买同样的永久产权房子肯定要超过 200 万）。一个老人进来给了公司 100 万。居住了 10 年（公司规定不能超过 10 年）。10 年以后离开，公司退给老人 75 万现金。当然如果要护理，那么每周还要交护理费。

这个模式的奥秘就是：退的 75 万其实是由下一个租客付的！比如 10 年以后这个房子涨价到了 200 万。下一个租客就给公司 200 万。然后公司那里面的 75 万还给上一个租客，剩下的 125 万就是现金流。如此类推。

这是我见过最牛的养老院商业模式，公司开发完一个社区马上就用卖居住权的钱把银行贷款全部还清。然后这个社区就变成一个现金奶牛。这些居住权的负债其实就是长期负利息的贷款。公司又借钱开始修下一个社区.....如此循环。始终保持超低的有息贷款，修好一个社区就把钱还完。现金奶牛越

积越多。

这个模式唯一的致命伤就是：假设未来房子租客到期重新又大面积卖不出去，资金链就会断裂。目前的情况是养老院在新西兰供不应求，社区还没修好，图纸就已经被抢购完了。未来 20 年供不应求的局面还会加剧（二战以后的婴儿潮）。而且 RYM 是收费最低的，规模最大的，口碑最好的。其他养老院公司是每年 3~4% 这个收费。所以竞争优势不能忽略。作为消费者肯定选口碑最好，价格同时又是最便宜的。目前 RYM 房子出租率基本上是满租 99%。

2 最牛的管理层

其 CEO 在 2014 年获得了新西兰年度最佳 CEO，2015 年也是提名。和一般公司乱发廉价期权给管理层送钱不一样。公司是给所有员工 0 息贷款，让他们自己去二级市场买股票。目前所有管理层均有持股，而且大量底层员工也持股，做到了全民持股。做到了整个公司管理层和股东利益一致。分红政策也非常稳定，每年“实现利润”的 50% 派息。剩下的钱用来开发新社区。

什么是“实现利润”？请看下面一点：

3 稳健保守的会计政策

公司每年的报表有 2 个利润：一个是正常的总计利润也就是 NPAT。还有一个就是“实现利润” realised profit。

什么意思呢？原来是报表利润里面是由两部分组成：“实现利润”和“未实现利润”。

实现利润：已经到手的钱，比如新房子首次出租的钱，老房子重新出租的钱，每周护理费什么的。这些都是已经到手的。

未实现利润：已经出租的房子但是还没到期，还不能拿到 2.5% 的年费，也没有新租客的钱。

金矿就是就在“未实现利润”里面。因为房子长期来看是要涨价的。所以未来到期时候的价值折现到今天就有一些假设。公司的假设是未来房子涨价的速度为年化 1~3%。折现率为 11%。这里用到了金融里面 PV 现值的概念。这里的假设相当保守，目前房子是涨价周期，所以未实现利润其实是被暂时的严重低估。过去 5 年奥克兰房价有年化 15% 涨幅。但是在房子到期重新出租之前计入的只能是 1~3% 房价涨幅。而且在目前的利率下面 11% 折现率也很保守（目前房子贷款利率为 4.39%）。

补充阅读：《德国》同居式“养老”

前段日子，我奉老父之命去德国看望孀居的姑妈。德国姑父前年去世，只留下姑妈一个人孤孤单单守着一间大房子过生活。姑妈虽有一个儿子，但他早就搬出去另住。在德国，子女结婚后一般都不和父母住在一起。

一天早晨，姑妈家的门响了。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头推门走了进来，老头一进门就大声说：“施密特，我们‘同居’吧？”姑妈高兴地说：“好啊，我也正有此意呢。”之后，他们又高兴地说了一会儿话。

德国老头走后，我向姑妈表示祝贺，祝贺姑妈再次寻找到自己的爱情。姑妈慌得忙摆手说道：“不，不，侄儿，你误会了，此‘同居’非彼‘同居’……”原来，姑妈口中的“同居”乃是现今德国老人十分追捧的一种养老模式——“搭伴养老”。

目前德国已经进入人口老龄化社会，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占德国总人口的 23%。虽然德国的养老体制良好，德国人 60 岁后就可以进疗养院养老，根本不会拖累儿女，但很多老人都十分厌倦疗养院里的单调生活，于是，便有一些老人因志趣相投而自愿组合在一起，过起了“同居”的老年生活。

虽然老人们生活在“同一间屋子里”，但平时他们各做各的饭，只有每周周末在公共厨房聚一次餐，有集体活动时则共同参与——要么到附近城市旅游，要么到剧院听戏。如果平日里有谁生了病，同居好友们也会主动承担照顾他（她）或帮助购物等。

姑妈告诉我，刚才来找她的那个老头儿叫费舍尔，他们是在老年大学里学油画时认识的，他就住在姑妈家附近，两人彼此性格也很合得来，于是便都有了“同居”的想法。

其实，一起同居的还有另外两个孤身老人。姑妈告诉我，在我来之前，他们就已经一起制定了一份“同居”规则，拟定了各自的义务，如打扫卫生、收拾房间等。

姑妈还告诉我，在德国，除了老人与老人之间“同居”外，一些心态年轻的老人还喜欢与年轻人一起“同居”。德国的出租屋很稀缺，房租也贵得吓人，青年人普遍遭遇“找房难”。于是，一些老人甘愿把自己的房子低价或免费提供给年轻人和他一起住，但前提是年轻人必须承担部分照顾老人的义务，比如，陪老人聊一会儿天、打扫花园、外出采购，等等。

现在，德国一些城市的民政局和大学服务中心，经常会介绍大学生和孤寡老人家“同居”，大学生也很乐于接受这种“新型同居”的形式。

如今，“让我们同居吧”已经成了德国老人最热衷的行为。老人之间或老人与年轻人之间相互帮助、相互关心，即使老人身体出现状况也能及时发现并得到救护。所以这里老人的平均寿命变得越来越长，德国已成为目前欧洲最“老”的国家，大概与此很有关系。

“同居式”养老的文章很火，不仅是了解国外不同的养老方式，更是因为很多中老年朋友认可这种养老方式。

（来源：财经工场微信号）

中国养老网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民政部、国家老龄委、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老年资讯、促进老年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的网络传播中心。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老龄工作的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老龄工作、养老机构关于老龄化信息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知识。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养老机构、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地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促进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期从事社会保障和养老事业，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是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支持养老研究及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支持国家建立海

滨养老、虔诚养老、健康养老、社区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或其会刊资料。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联系我们

中国养老网 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中国企业年金网 chinapension.com.cn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西苑饭店 5 号楼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lbss_26@126.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88361812

传真：010-85325039

注：如需订阅此《每日养老资讯》、《每日年金资讯》，请联系我们。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顾问:

西彦华 苏 博

编辑:

赵艳芳

